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1)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及
- (6) 建議重選董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東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登記分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新股票。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68,564,8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根據已於其後生效及完成之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93,564,800股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茲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98,712,960股股份，相當於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通過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70,235,6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前）。自此，本公司並無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後有493,564,800股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茲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以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49,356,48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公司細則第86(1)條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而公司法第91(1A)條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公司細則第86(2)條亦載列，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二十名，並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最多不超過就此釐定之人數上限。

建議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林英樂博士、洪清峰先生、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各自將任職至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別更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限額、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授予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之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別更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限額、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授予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之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iv)建議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4,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9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為55,760港元。於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減少至500股股份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減少至6,970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94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減少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可令更多對本公司有興趣之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從而可提高股份之流通量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股份於原有櫃位以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買賣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

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位轉為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股份買賣之櫃位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之首日.....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之最後一日.....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之現有本公司股票(「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本公司之新股票(「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就每張交回之現有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預期股東可於交回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自股份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發行(惟碎股或倘股份登記分處另行指示者除外)。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對有關股份之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繼續作買賣、交付及交收用途。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變動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68,564,8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一般授權」）。

於自授出一般授權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已進行：(i)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將當時已發行之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透過每股合併股份註銷0.40港元之繳足資本而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之股本削減，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股本重組」）；及(ii)由迎彩國際有限公司、Creative Cosmo Limited及新萃國際有限公司認購合共325,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93,564,800股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茲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98,712,960股股份，相當於建議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

董事相信，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令本公司保留靈活方法以於機會湧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進一步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70,235,6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前）（「購股權計劃限額」）。自此，本公司並無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惟：

1. 根據「經更新」限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2. 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及

3.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後有493,564,800股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茲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以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9,356,48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旨在令本公司具有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之靈活性及／或可令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及
- (iii) （如必要）已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而鑑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可更加準確反映本集團之企業性質。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對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公司細則第86(1)條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91(1A)條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公司細則第86(2)條亦載列，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

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為於未來可更靈活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進一步可能變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二十名，並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最多為不超過就此釐定之人數上限。

根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任何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之建議符合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洪清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林英樂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洪清峰先生、林英樂博士、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各自將任職至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林英樂博士、洪清峰先生、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之簡歷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載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別更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限額、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授予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之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別更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限額、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授予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之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iv)建議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